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 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买方”) 与 江苏雄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1.5T 核磁共振货物和服务, 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 经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 第六部分 图纸
 -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 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本合同采购 1.5T 核磁共振系统, 品牌: 西门子, 型号: MAGNETOM Amira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捌万元 (RMB: 7,980,000.00 元)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 货到验收合格, 医院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一年, 医院无息付清余款 10%。

收款户名: 江苏雄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账 号: 5547 4889 6362

5. 质保期: 1 年

6. 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7.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 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 买方 叁 份和卖方 壹 份。

9. 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印刷全名和签字)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卖方: 江苏雒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印刷全名和签字)

地址: 如皋市下原镇富盛路8号

邮编:

传真: 0513-80697036

电话: 1377382718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雄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磁共振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2-HWZX-G2024-0557，项目代理编号：0675-246JOC003944）中中标。中标金额：RMB7,980,000.00。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965

日期：2024-10-10